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单**  
(办件)

收文时间	2023-01-10	紧急程度	
来文单位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文号	安委〔2022〕14号
文件标题	<b>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 消防工作考核要点》的通知</b>		
政府领导 批示	<p style="font-size: 1.2em;">请厅各厅对照考核要点逐一 细化工作，确保能力分、不减分，考核 继续为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2em;">李鹏 1/11</p>		
办公厅领导 批示	<p style="font-size: 1.2em;">请李鹏同志阅示。1.11</p> <p style="font-size: 1.2em;">请王强同志阅示。</p> <p style="font-size: 1.2em;">1.10</p>		
内容摘要及 承办处室 意见	<p>请李鹏同志阅示。国务院安委会印发了《2022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要点》，明确了12个方面的考核要点，总分100分。考核设置了</p>		

减分项和加分项，减分项规则：发生特别重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40 分，“一票否决”为不合格等级；重大责任事故实行累加扣分，发生 1 起扣 10 分，发生 2 起扣 20 分，发生 3 起及以上扣 40 分。加分项规则：在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体制机制法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适当加分，最多加 5 分。

**拟办意见：**建议请自治区安委办（应急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督促指导各市、县（区）和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对照考核要点，全面落实目标任务，并做好考核相关准备工作。

承办处室	秘书七处	承办人	马兵	处室负责人	姚志刚
------	------	-----	----	-------	-----

注：此单随文件一起周转阅办、立卷、归档。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安委〔2022〕14号

---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 消防工作考核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规定，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2022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 2022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考核要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精神情况。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及时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加强督查督办，确保落地见效。牢牢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结合地方党委政府换届，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纳入市县两级党政负责人集中培训重要内容。（9分）

二、严格落实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工作报告，定期主持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建设等重大问题。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每季度至少组织研究1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主动协调跨区域跨部门安全工作。政府其他分管重点行业领域负责同志每季度至少赴基层开展1次调研或督导检查，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治等工作。党委和政府把地方党

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明确消防工作政府督查重点,建立矿山安全地方政府领导包保责任制;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将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述职内容。(9分)

**三、履行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按照“三个必须”,依法编制本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职责,其他部门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加强地方矿山、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基层消防监管专业能力建设。发挥好道路运输、旅游、矿山、消防、危险化学品、电力、城镇燃气、水上交通、铁路运输、森林草原防灭火等专委会或议事协调机制作用,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加强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风险研判,推动明确景区玻璃栈道、电化学储能电站、海上风电、电动自行车、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室内冰雪运动、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使用新型燃料、休闲渔业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并督促落实。各级安委会办公室严格实施考核巡查、警示提醒、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9分)

**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有关部门及时传达部署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规政策、工作要求,推动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企业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教育培训计划、建立培训档案,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严格企业承包、转包、托管管理,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1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每

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作 1 次安全生产工作述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人用好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消防演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和化工园区,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9 分)

**五、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情况。**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开展全面深入自查行动。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组织开展矿山、道路和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建筑施工、电力及中小水电站、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持续加强高层建筑、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文博单位、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室内冰雪活动场所等单位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将老旧建筑消防设施纳入城市总体更新改造一体推进;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贸行业“百日清零行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任务落实,列出重大风险隐患清单并限期整改。对高风险煤矿、尾矿库“头顶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大型油气储备基地、群租房、客车客船等存在的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并跟踪整改。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完成 2022 年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任务,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充分运用在线远程巡查、用水用电监测、电子封条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并对矿山盗采和超层越界开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险化学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

转包、客车客船渔船非法营运、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等典型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执法措施,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执法宽松软等问题严肃追责。(15分)

**六、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投入保障情况。**加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基础设施、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隐患治理等投资力度,提高投资效益。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制定实施细则。提高先进适用装备配备水平,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和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政策、资金和装备设施保障力度。(7分)

**七、推进依法治理情况。**认真宣贯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制修订地区性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规、标准、制度措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按照省市县三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各级管辖企业名单,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和重点执法事项。创新监管执法方式,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推行异地交叉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近3年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纳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的企业,每年至少进行1次监督检查。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实现全流程线上执法和执法数据全面汇聚,按要求完成执法人员和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对象录入、执法人员培训,开展线上执法办案。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半年、每季度、每两个月,分别向应急管理部报送安全生产执法案例;每个省级地区至少报送1个危险作业罪执法案例。依法办理安全生产和消防领域行政复议案件,严格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按规定配发统一制

式服装和标志。(9分)

**八、严格事故信息报告、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情况。**严格落实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制度。严肃追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火灾中不履行职责的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发生重特大事故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责任,以及相关单位、人员的责任,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实施处罚。按要求公开调查报告,及时组织实施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从严追究责任,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并在必要时提级调查。(7分)

**九、提升安全科技信息化水平情况。**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落实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2022年任务书,深化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实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监测联网,推动将“智慧消防”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强化统建系统推广,推进指挥信息网应用迁移,开展数字化战场试点,实现部省数据共享交换、空间数据共享应用,构建网络安全应用体系。加大地方科技支撑安全生产和消防救援工作力度,开展科技研发任务立项、缩短成果转化周期,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创新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持续开展安全应急装备试点示范、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工作。(7分)

**十、运用社会化治理手段情况。**深化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鼓励社会公众以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建立安全生产举报件转办机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公开举报途径并及时处理举报,依法保护举报人并落实举报奖

励制度。(7分)

**十一、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情况。**建立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省级主流媒体定期曝光本地区安全生产和消防风险隐患、违法违规行爲。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规范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7分)

**十二、落实2021年度考核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2021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情况的通报》提出的问题和措施建议,举一反三,制定整改措施,切实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盲区漏洞。(5分)

**十三、减分项。强化事故防控,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特别重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40分,“一票否决”为不合格等级。重大责任事故实行累加扣分,发生1起扣10分,发生2起扣20分,发生3起及以上扣40分。

**十四、加分项。**在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体制机制法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适当加分(最多加5分)。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

承办单位:安全协调司 经办人:郭政韬 电话:64463678 共印260份

